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礼泉县英才初级中学）的（礼泉县英才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礼泉县英才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